

2018 年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拟订有关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等有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二）组织编制城区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维护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审核，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选址工作。

（三）负责辖区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的规划、建设工程放线、验线等批后管理和规划验收、辖区城市地理信息的管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负责城市测绘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中心镇及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的工作。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指导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城市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和政策性租赁房的规划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

（六）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与利用，提出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七）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对全区统一的工程建设定额进行指导实施，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图及造价咨询等机构的监督管理。

（八）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报批工作。

（九）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审查辖区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组织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负责建材产品准入使用和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以及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监督行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承担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有形建筑市场及招标投标档案资料的管理。

（十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

（十二）负责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指导镇

（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曲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韶关市曲江区城乡建设规划办公室、韶关市曲江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7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4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2、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事业编制 9 名，实有在编人员 12 人，其中：八级职员 1 名，工程师 5 名，助理工程师 6 名。

3、区城乡建设规划办公室，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事业编制 16 名，实有在编人员 9 名，其中：九级职员 1 名，十级职员 1 名，工程师 3 名，助理工程师 4 名。

4、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事业编制 5 名，实有在编人员 3 名，其中：工程师 2 名，助理工程师 1 名。

5、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正股级。事业编制 6 名，实有在编人员 6 名，其中：九级职员 1 名，十级职员 3 名，工勤技能人员 2 名。

第二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225.05	一、基本支出	665.0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6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25.05	本年支出合计	1225.0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25.05	支出总计	1225.0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25.0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5.05
基金预算拨款	56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25.0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225.05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65.05
工资福利支出	350.4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6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56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25.0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225.0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5.05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5.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25.05	本年支出合计	1225.0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65.05	665.0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98	189.98	0.00
20827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4	3.54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8	0.78	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76	2.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44	186.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3	168.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4	18.1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63	27.63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7.63	27.63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	5.03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	22.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6.81	406.81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6.81	406.81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3.71	353.7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16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1	37.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3	40.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3	40.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3	40.63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665.0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18.6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46.8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7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40.6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4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1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8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2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6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84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2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8.85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7.5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7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0	0.00	560
[212]城乡社区支出	500	0	500
[21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	0	5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	0	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0	0	6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0	0	60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60	0	6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25.0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443.66 万元， 增长 56 %，主要原因是 政府性基金的危房改造及区重点项目编制及设计费用增加预算编制 ；支出预算 1225.0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443.66 万元， 增长 56 %，主要原因是 政府性基金的危房改造及区重点项目编制及设计费用增加预算编制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 万元， 下降 12 %，主要原因是 严格预算管理、节约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此项预算安排支出，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 万元， 下降 20 %，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安排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9.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2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44.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891.25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 部分通用设备及专项设备到期报废，未有新增固定资产的预算安排支出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危房改造项目	60 万	满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要求，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保障了民生政策落实到位，有效

		推动小康社会的实现。
区重点建设项目	500 万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完成目标任务的各项工作。

注：区重点项目包含老旧小区示范区创建、区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重点项目：是在一定时期内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决定作用的重要工程项目的建设。

十三、农村危房改造：指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级)或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属整栋危房(D级)的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